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和睦家丰尚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1GBQ2E131011219D110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吴启楠
诊疗科目	全科医疗科 / 内科 / 外科 / 儿科 / 眼科 / 口腔科 / 皮肤科; 皮肤病专业 / 精神科 / 医学检验科; 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;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 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 / 医学影像科; X线诊断专业; 超声诊断专业; 心电诊断专业; 神经肌肉电图专业 / 中医科; 推拿科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		
地 址	上海市闵行区运乐路693、689、685号、673号101单元、金辉路100弄1号102室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8621887675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网络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闵卫登字(2026)第000683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自 2026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6 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(上海和睦家丰尚门诊部)	闵医广【2026】第04-27-G478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